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4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1.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收支总表

2.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收入总表

3.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支出总表

4.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年基本支出总表

10.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年项目支出总表

11.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建议；研究确定全区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拟定本区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战略、政策；研究起草本区有关科技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科技创新体系 and 创新能力建设。

（二）组织编制全区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实施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负责区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和补助项目的申报与组织实施。

（三）组织拟定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协调指导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拟定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统计，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组织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和措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指导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贯彻科技体制改革政策的意见和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

作。

（七）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八）负责归口管理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意见和措施。

（九）归口管理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工作；拟订科普工作规划，推动科普工作；负责科技信息、科技宣传及相关科技统计工作；指导科技中介服务，推动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民营科技企业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区级对外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定重点引进外国专家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负责编制出国(境)培训计划和项目报批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编制本区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建立本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管理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工作；负责震情和震灾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十四）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协助省、市地震局做好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

保护工作；承担本区域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十五）管理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监督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重大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调查核实本地出现的各种宏微观异常；及时处理本地出现的地震谣传事件。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责转变。围绕贯彻实施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对一般性出国(境)培训项目和其他培训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审核，由各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安排；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科技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 (区地震局) 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六安市金安区地震监测站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及局属单位实有各类人员 23 人，其中在职 1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强科创平台建设。抓住机遇，加大力度，用足用好与松江区结对帮扶合作的重大政策，全速推进与松江共建科创孵化器，加快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成果转化、产业转移，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格局，逐步建成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基地-基金集群”为一体的科创生态社区。

(二) 推进企业自主创新。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一方面常态化征集企业凝练技术难题，帮助企业对接创新资源，持续推动企业研发活动项目化，引导企业自行开展或与省内外高校院所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尽快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科技厅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实施科技“赛马”，努力形成科技引领企业创新发展的模式，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修订区级政策，加大对研发、产学研合作等促进企业创新的奖补力度，让企业得实惠。

(三)促进企业研发投入。一是企业研发上，对新入规企业，与经信、统计对接，梳理名单，上门做好辅导；对重点企业，加强沟通对接，了解研发开展情况，指导做好研发费用归集，应归尽归。二是科研机构上，对新纳统的农机中心，加强联系辅导，做好费用归集。对六安院、三甲医院，和市局做好沟通，邀请市局带队上门指导，做好跟踪服务。

(四)做优科技“赛马”。一是加强科技学习。认真学习三季度赛马指标及市局通报材料，明确四季度努力方向。二是加强沟通对接。多跑，多问，多取经，既向上沟通对接，也向兄弟县区沟通对接，更要结合金安实际，把跑到的、问到的、取到的经落实到行动上。三是强化部门配合。赛马是一个综合指标体系，不仅考核科技部门，也考核兄弟单位；既考核工作努力，也考核团结配合。只有必须心向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才能取的好成绩。

(五)做精主体成果转化。根据《金安区加快科技创新试行办法》(金政办〔2023〕10号)文件精神，常态化摸准区内企业科技需求，动态建立技术“需求库”，探索形成“企业出题、科技部门选题、科研机构答题”产学研合作机制，每年遴选10个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补助，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调动企业产学研合作积极性，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我区转移转化。争取成功申报省级科技项目、市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个以上；力争成功申报省级、市级科创平台2个以上。全年企业吸纳技术合同交易额达20亿元。

(六)增强震灾风险防治能力。一是不断完善群测群防工作体系，提升地震宏观网点的观测能力；二是加强震害防御工作，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设防能力；三是创新科普宣传方式，增强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四是做好示范单位创建引领，提升基层、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五是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地震灾害综合处置能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政府
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政府
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9.6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9.63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212.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4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收入预算 259.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9.6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本年收入 259.6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5.39 万元，增长 27.1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基本支出增加。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支出预算 259.6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5.39 万元，增长 27.1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基本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31.63 万元，占 89.2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支出 28 万元，占 10.78%，主要用于保障科技创新、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和地震工作等专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59.6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63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59.6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科学技术支出 212.38 万元，占 8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万元，占 7.83%；卫生健康支出 11.69 万元，占 4.5%；住房保障支出 15.24 万元，占 5.87%。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6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5.39 万元，增长 27.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212.38 万元，占 8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万元，占 7.83%；卫生健康支出 11.69 万元，占 4.5%；住房保障支出 15.24 万元，占 5.8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95.3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5.64 万元，增长 39.8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1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5.13 万元，下降 57.9%，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科学技术普及（项）2024 年预算 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工作需求调整，相关支出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0.3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73 万元，增长 30.34%，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缴纳基数调增，相应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 8.9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增长 4.4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5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30.2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 0.1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5.2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58 万元，增长 30.7%，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相应支出增加。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1.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04 万元，公用经费 26.5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0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65 万元、津贴补贴 28.09 万元、奖金 38.25 万元、伙食补助费 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0.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24 万元、医疗费 2.54 万元、退休费 25.12 万元、生活补助 0.85 万元、医疗费补助 2.4 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52 万元、福利费 0.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2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下降 20%，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厉行节约、精减经费要求，整体压缩 20%。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0.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办公需要购置彩色打印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区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区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没有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所有项目绩效目标表随预算报表一并公开。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六安市金安区地震监测站1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39万元，较2023年减少0.26万元，下降0.98%，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减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固定资产总金额6.29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设备4.24万元、家具和用具2.05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有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2024年六安市金安区科学技术局（区地震局）预算报表（14张）